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辅助决策关键技术研究

委 托 人：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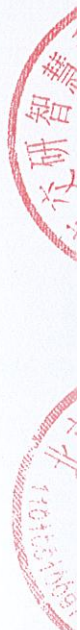
受 托 人：北京交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年 10 月 15 日

履行期限：2022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辅助决策关键技术研究”进行技术咨询。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咨询内容、形式和分工

（一）技术咨询内容

（1）国内外相关文献研究。研究国内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量化评估相关技术，总结提出指标选取与量化方法，结合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流程，提出可利用、借鉴的方法。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项目识别方法研究。围绕储备项目识别工作需求，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分析技术和传统储备项目方案提炼方法，形成交通基础设施储备项目识别方法。

（3）储备项目量化评估指标体系研究。综合国内外经验和北京市实际数据资源情况，分析交通基础设施储备项目评估阶段的关键因素，研究针对储备项目量化评估指标集与综合评价体系的量化方法及信息化模块。

（4）市交通委前期项目储备库重点项目评估方法研究。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方案编制阶段工作需求，研究设计在给定前期库重点项目情况下的建设方案评估方法及信息化模块，以2023年市交通委前期推进计划筛选工作为例，进行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实证；并梳理出2024年前期推进计划建议项目。

（二）工作形式及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辅助决策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需求。

（三）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辅助决策关键技术研究》调研报告1篇、技术报告1篇、成果论文2篇、信息化模块2个、专利申报1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之日始至双方权利与义务完尽之日止，在北京履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2. 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开题评审，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初步成果。

3. 乙方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项目识别算法研发、储备项目量化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及阈值标定工作，完成课题中期评审。

4. 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算法测试、调优和推荐储备库前期研究重点项目评估方法研究工作。

5. 乙方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三、双方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甲方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合同经费，并在必要可行范围内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2. 对各环节和任意阶段的结果进行审核。

乙方责任：

1. 按时间、质量完成上述要求的分析内容；

2. 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文件、建议、报告等资料以及项目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下同）、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交乙方的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和保证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或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包含非服务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传播；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

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原有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仍然归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均应保护甲方的上述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提供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提供的项目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或）其他合法权益。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所交付或提供的资料及研究成果而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专有技术权利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及其他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当负责消除。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及时完成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明。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评价方法：

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甲方依据专家会评审意见对本项目的终期报告进行评审及验收。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一年，如发现任何错误、遗漏，乙方应在保证期内负责修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符合本合同和

甲方的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将信息化模块成果与甲方信息系统运维单位移交。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1,34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本报酬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 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50%, 即¥670,000.00 (大写: 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 完成储备项目识别方法和量化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形成初步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80%, 即¥395,8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捌元整);

第三次付款: 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100%, 即¥274,2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 乙方理解并同意, 因财政国库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 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时间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包括通过评审或者工作总结), 每迟延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项目报酬,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乙方应自行承担各自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交纳的任何税款。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丽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年 月 日
	帐 号	20000034146700016005843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亓晓妍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首发大厦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53683078	传真	010-6336462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年 月 日
	帐 号	1109320097108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